**经济管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方案**

**第一章  总  则**

第一条 为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，激励学生成长成才，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，是指符合国家招生规定，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，包括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、港澳台毕业生、定向委培毕业生。

**第二章  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**

第三条 推荐评选项目分为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。其中，市级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%，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8%，市级优秀毕业生应从推选的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第四条 学校将为校级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市级优秀毕业生评审材料将提交至北京市进行最终审核、确定并向社会公布，统一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。

**第三章  评选组织机构管理**

第五条 为加强对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做好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规范优秀毕业生评选行为，保证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进行，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成立经济管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

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选工作，负责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全院评选工作，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，成员由院长和书记任组长，学院班子成员、毕业生辅导员老师、毕业生学生代表任组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院学工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。

**第四章 评选标准**

第六条 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能够按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无不合格课程记录。

（四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能吃苦，肯奋斗，敢担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，身心健康；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第七条 在校期间应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，包括但不仅限于“北地先锋”十佳学生、“北地自强之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。实践、创新能力强，在学术、科研、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第八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、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地区、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**第五章 评选程序**

​​第九条 学院将推荐评选事宜通知到全体毕业生，由毕业生本人进行申请，班级、辅导员评议，学院评审。

1.个人申报：参评毕业生登录“北地学工”系统评奖评优模块，认真阅读填报须知后申报。

2.班级推荐：班级成立评议小组（辅导员、班委、学生代表），按照各类奖项评选条件对本班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推荐候选人，将拟推荐名单在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辅导员审核。

3.辅导员审核：各毕业年级辅导员按照参评要求认真审核毕业生填报事项、先进事迹材料等内容，审核无误后完成系统审核提交至学院。

4.学院审核：学院评审小组结合申请学生的日常表现、思想政治、学习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再次审核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，无误后完成系统提交。

第十条 候选人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要求报送学校学生工作处审批。

**第六章 工作要求**

第十二条 各年级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实施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各年级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评选条件、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等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推荐名额择优推荐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个人进行处理。对因班级、辅导员审核不到位、不严格而错报、误报的，取消该推荐名额，且不予递补上报。

第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已获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，离校前如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，将撤销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所有。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，特殊情况由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决定。

​​经济管理学院

2025年4月29日